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8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松驛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馮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驛站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驛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馮進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，原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3月30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，利息依中
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305％計算，再隨中華郵政公告之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（現為2.4％）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0年5月12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分84期，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第13期起按期攤付本息，自第14期起至第25期止，按期付息，第26期起至第84期止，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5萬91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馮進添為被告松驛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松驛站公司、馮進添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未還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迄日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
| 1 | 95萬9185元 | 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4% | 自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 |